

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七章	图纸.....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已由北京市文物局以《北京市文物局关于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二次核准的复函》京文物[2023]88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内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538平方米，项目预算审批金额1834.865907万元，最高限价1833.227385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46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修缮内容，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3.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4.1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4.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需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3.4.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4 售价：0 元。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第 2 会议室。

##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8.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62881144-6227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联系人：张跃、陈永维

电 话：137200962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工程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62881144-6227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系人：张跃、陈永维

电话：13720096276

1.1.4 本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施工

1.1.5 本工程建设规模：1538 平方米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内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工程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其他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工期：4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4 本工程的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4.1.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4.1.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1.4.1.5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4.1.6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1.7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1.4.1.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需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 1.5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次招标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本次招标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不允许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 1.13 偏离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天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
- (7) 商务标；
- (8) 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信誉要求资料；
- (11) 其他材料： /

3.1.2 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第 3.4.1 项规定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833.227385 万元。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化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

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相关要求：

3.4.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 的规定的行为。

3.4.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本项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备选投标方案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制作和递交等编制要求给予具体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规定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以便审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均应采用左侧装订，并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可被否决。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书面形式出具的针对该投标人代表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署（即：签字或盖印章）、盖公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

3.7.5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图表及附属资料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印章）、或加盖投标

人公章才有效。

3.7.6 采用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计价依据时，投标文件中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报价。

3.7.7 基本信息采集及证明材料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关键页复印件。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4.1.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4 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文件一份，Word文件一份）。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封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3）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6）其他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第 2 会议室**。

###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5.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

5.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

5.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正序开标；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开标记录表中的所有内容；
-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

(6)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除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标识为“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招标人取消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汇款或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其他情形： /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本次招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9.6 异议与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 解释权

11.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负责解释。

11.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招标人依法进行解释时，遵循以下原则：

11.2.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1.2.2 不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1.2.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1.2.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形式评审记录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记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40分

（2）商务标：20分

（3）投标报价：40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4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少得 0 分。中间值按比例计算。（注：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2。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或标底（如有）；
- (5) 评标表格；
- (6)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形式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形式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

#### 3.3.4 投标偏差

3.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进行记录。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偏差分析表见附表 7。

##### 3.3.4.2 判断投标是否应予否决

(1)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

(2)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的条件在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 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A 的规定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使用评审意见表对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记录。

3.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

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3.3.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3.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单比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单比对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单比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质疑问卷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3.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资料。

### 3.3.6 算术错误修正

3.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3.3.6.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详细评审

### 3.4.1 详细评审程序

3.4.1.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汇总评分结果。

### 3.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2.1 按照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技术标评审记录表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3.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商务标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

审和评分，并使用商务标评审记录表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

#### 3.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3.4.4.2 按照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4.4.3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记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3.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专用部分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3.4.6 汇总评分结果

3.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计算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填入评标结果汇总表，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F}$ )=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F 之和/评委人数

同时按照投标人得分平均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4.8.3 评审结果汇总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还应当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评审意见记录在评审意见表中。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化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方式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后，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投标情况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经论证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复核打分

评标委员会应保证其评审的正确性，并使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记录评标复核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格式见附表19。

####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6.1项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见附件C。

#### 3.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3.7.2.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_\_\_\_\_。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存在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章的。

A1.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2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或作为让利因素的。

A1.1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其他情形：/

A1.1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0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 /

A1.23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4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7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A1.29:其他条款： /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B1. 评审程序

#####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B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B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法定税金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9)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 B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B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盖章和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本项目 <b>不接受</b> 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 <b>不属于</b> 政府购买服务。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资质条件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3-3-3	外省市进境备案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3-4	项目负责人	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投标偏差分析表

###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7：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施工方案	8	施工方案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得 8分；施工方案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有浅显的项目分析得 6分；施工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施工要点、难点把握不准确，但无相关分析得 4分；施工方案描述不健全，或未提供要点难点描述及相关分析得2分；无施工方案得0分。			
2	施工技术措施	6	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得 6分；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有浅显的项目分析得 5分；技术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施工要点、难点把握不准确，但无相关分析得 4分；技术方案描述不健全，或未提供要点难点描述及相关分析得2分；无技术方案得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有效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相关措施但描述不完整得 3分；质量保证体系有欠缺，措施零散、无力得2分；质量			

			保证体系未针对本项目，或未考虑保证措施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计划安排完善，保证措施具体、有效得8分；计划安排完整，有相关措施但描述不完整得5分；计划零散、无力，且进度计划有缺失得3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4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具体、有效，施工计划健全得4分；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较好，施工计划不完整得3分；环保措施零散、无力，且施工计划有缺失得2分；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劳动力计划	2	完整、合理，适合本项目：2分			
			不完整，或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1分			
			未提供0分			
7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2	完整、合理，适合本项目：2分			
			不完整，或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1分			
			未提供0分			
8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	合理：1分，不合理：0分			
9	应急预案	1	合理：1分，不合理：0分			
			完整、合理、详细，适合本项目：3分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3	完整、可行，但不详细或合理性有欠缺：2 分			
			不完整：1 分			
11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	合理：1 分，不合理：0 分			
	<b>技术标得分合计</b>	<b>40</b>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p>投标人每承担过一个<b>类似项目</b>（需符合本表“注解”的要求）得 1 分；累计最高 12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b>类似项目</b>业绩清单和要求的证明材料。</p> <p><b>类似项目</b>和证明材料需符合下述注解的要求，否则将不予承认。</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p> <p>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一个<b>类似项目</b>（需符合本表“注解”的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得 2.5 分，最高 5 分。</p> <p><b>类似项目</b>和证明材料需符合下述注解的要求，否则将不予承认。</p> <p>项目负责人也称“项目经理”</p>			

3	相 关 认 证	3	投标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投标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投标人已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商务标得分合计</b>		<b>20</b>				

注解：商务标评审和打分时，“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签约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且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类似项目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分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将不被承认。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分需包括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双方签字和公章、签约时间等评审所需的内容，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原件应随时备查，在评标委员会要求时应能立即提供。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p>经济标得分</p>	<p>1. 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4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少得 0 分。中间值按比例计算。（注：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p>2.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math>X \geq 5</math> 时，<math>N= 1</math>；当有效投标家数 <math>X &lt; 5</math> 时，<math>N= 0</math>。</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总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小微企业在本项目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p> <p>4.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p>4.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p> <p>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p> <p>4.7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p>4.8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p>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日期： \_\_\_\_年\_\_月

附表 10：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技术标	A							
2	商务标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附件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款的规定回复。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4：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包人名称： \_\_\_\_\_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颐和园内

工程内容： 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修缮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文物[2023]881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修缮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住 所：

宫门前街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881144-6227

电 话：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300120109021723

帐 号：

邮 政 编 码：100091

邮 政 编 码：

# 合同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责任工程师：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并承担连带责任。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责任工程师，责任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确能证明存在指令错误，导致了追加合同价款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如确能证明存在指令错误，导致了追加合同价款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 7、责任工程师

7.1 责任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责任工程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

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责任工程师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责任工程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非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7.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责任工程师。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非因发包人的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均应按照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的估价进行赔偿。

(4)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如因承包人的安全保卫措施不力造成承包人单位员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如发包人由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5)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达不到发包人单位要求，

经书面通知整改仍难以达到发包人单位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罚款。

(8)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公园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应与发包人联系。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任何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汇报发包人，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 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费率、造价部门价格调整等价格要素的波动；

c)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已经完全考虑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序和内容的价格，不论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书中是否提及；

d) 因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所以中标方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资料并承担因踏勘现场得出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e) 对于在设计图纸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只办理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再办理经济洽商。**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另行协商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发包方书面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不按约定付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28.7 如总包单位无法达到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则招标人可另行指定。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要由经办人、经办部门、预算部门负责人共同签认，凡是未经会签的变更在结算时视为无效。未按规定进行会签的、变更内容与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内容不真实的、重大变更未经领导批示的变更等均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涉及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方式。如无补充协议，结算时不予调整。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

无偿返工，并对由此造成的延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贰 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相对应。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和招标文件；

施工图纸或标准图集；

现行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文件和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3.3 适用标准、规范

##### 1、一般说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日内；供应施工所需动力（施工用水、用电）。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施工不得影响发包人园内的正常管理，具体施工时间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监理协商沟通后实施。

(4) 工程地点的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如果有）。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进场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含准确的数量）、需发包人重新认定价格的材料的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根据总体工程的进度安排将本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计划提交发包人批准；接受发包人和监理

公司的质量和进度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批准后执行。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修改后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分包、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畅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或监理公司雇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损失、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等手续：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和民扰纠纷，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责任方负责支付。

(4) 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而发生损坏造成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有关文件的规定，即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负责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2)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或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

3) 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

4)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

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5)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医院办公要求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答复。

#### 12、暂停施工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20 天内承包人每天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赔偿费，20~40 天内承包人每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赔偿费，40 天以上每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费，误期时间为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 五、安全施工

在执行相应《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3.2.1 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23.3.2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错、漏项；

B) 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费上涨或下落，其中施工期间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工等市场价格均不再进行调整。

C)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再进行调整。

D)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23.2.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A) 按“项”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按照工程量报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工程量变化据实调整。

B) 总包服务费的费率不予调整。

23.2.4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计价方式：

(1) 投标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始终；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4)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 2012 年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房屋修缮定额》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3.2.5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按下列公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均按投标中标价格执行；如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超出投标内容外的价格，参照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4、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根据专项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全部的农民  
工工伤保险）。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工程主体完工后工程预付款转为工程款。

##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完成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的 80%经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核实，且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项资金实际到账金额，计划累计拨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2)承包人以汇款或支票形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如无异议，30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优先选用国家节能产品目录产品、建设部、北京市发改委、市建委等推荐的节能产品。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承包人采购主材须经过发包人确认，主材包括： /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料的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 材料试验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2）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3）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工程变更

29、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0、因发包人变更设计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

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肆套报发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均应满足竣工验收及法定文件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标准。根据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的竣工资料，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3、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含因双方异议而发生的咨询时间）；

（2）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移交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3）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要求。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3 条的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催告，经催告三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发出后 7 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发包人应按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工程款利息（利息起算点为付款通知发出后满 7 日）；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五的罚金，罚金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二十。超过 1 个月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完善使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误工期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则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返工至规范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农民工利益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当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并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 39、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如下：通用条款项下内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 41、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汇款或支票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期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赔偿等。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场施工，如有上述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完成的月工程量不足月计划进度的 7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擅自更换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兼职，又不按发包人要求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4) 因以上原因，发包人终止合同后，有权重新选择工程承包单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终止合同后 5 日内退场，每拖延一天清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每延迟付款一天，以应付款项金额的 3%计滞纳金；承包人将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所有图纸资料交还发包人，包括图纸、说明、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和其他文件；承包人撤出现场前的工程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5)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6)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46.2 本合同副本共 1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1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1 份。

#### 47、其他补充条款：

(1) 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2) 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

(3) 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4) 本工程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5) 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的同时必须提交绩效报告。

(6)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7) 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范围内古树名木任何形式的损伤，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评价标准》及颐和园相关古树保护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8)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建筑本体现有彩画进行现状保护，不得因任何原因对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彩画的破坏，后果及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9) 施工围挡选材须采用规格统一、干净整洁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金属材质的透风冲孔板进行搭设。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维护现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面遵守执行北京市及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同时施工场地内需根据工程建设单位各项需求，在不同区域搭设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展设区及可供参观、现场指导、工序进展情况检查的安全走道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因工程涉及内容丰富，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情况复杂，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须单独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遵照执行。

(11)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承包人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以承诺书形式递交发包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 日

2024年6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清华轩位于颐和园排云殿建筑群的西侧，乾隆年间原为仿杭州云林、净慈寺修建的一座佛寺，名五百罗汉堂。1860 年被英法联军焚毁，光绪时改建为清华轩。清华轩总占地面积 316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8 平方米。上世纪 50、70、90 年代进行过油饰整修。

经现场勘察建筑石活走闪；地面碎裂严重；大木构架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糟朽、走闪变形；屋面漏雨，改为裹垄屋面，瓦件大小、花饰凌乱；木基层糟朽；木装修有不同程度拆改；下架油饰地仗空鼓、龟裂严重；院墙空鼓、酥碱；院落排水不畅。

通过对建筑的整体勘察，以勘察评估为基础，建筑的残损现状及其病害原因分析为依据，同时根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工程性质确定为现状修整及重点修复相结合。通过对清华轩修缮，修复建筑残损，消除安全隐患，更好的保护及延续其历史信息。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方须严格遵照颐和园基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制定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保安全为首的前提下，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项目 2024 年至 2025 年实施，工程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按文物局核准的施工图对清华轩进行保护性修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审定金额范围内，进度符合中标合同要求，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另册提供。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商务标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技术标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类似工程是指：投标人签约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且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类似项目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分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将不被承认。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分需包括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双方签字和公章、签约时间等评审所需的内容，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原件应随时备查，在评标委员会要求时应能立即提供。

#### （四）其他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其相应电子证照。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资格要求相关证书**

1. 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壹级资质证书。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4. 全国性文物保护单位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 十、信誉要求资料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十一、其他材料